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拟现金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层 (210036)

7-10/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No. 18, Jihui Road

Gulou District, 210036, Nanjing, Jiangsu, China

Tel: +8625-83755100 Fax: +8625-3755111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受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或“贵司”）委托，就贵司拟现金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清能”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主要事实依据

云杉清能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设立于2016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销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司拟通过受让江苏交控持有的云杉清能100%股权收购云杉清能。

二、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4、《关于公布江苏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苏国资[2020]73号）；以及
-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

三、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江苏交控，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本次收购的受让方为宁沪高速，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云杉清能，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2幢18层。

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股权收购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均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标的股权及收购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目标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股权质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1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之规定，本次收购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转让；本次收购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3、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合规。

4、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

本次收购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做资产评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为本次收购出具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2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1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等，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聘用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均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转让；本次收购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合规；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聘用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收购的法律风险提示及防范建议

目前贵司已就本次收购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工程咨询、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建议贵司结合调查、审计、评估等内容，严格落实后续风险防控措施。

就本次收购存在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本所做出如下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对决策流程进行完善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国有独资企业，受让方为在沪港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提请贵司予以必要之关注，对于本次收购进行决议时，需注意符合国资管理政策、上市公司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出合法有效的书面收购决议。

2、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披露程序

本次收购的受让方宁沪高速为沪港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并且是从其控股股东江苏交控受让标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本所律师提请贵司予以必要之关注，请贵司依法依规充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重要时间节点的把握

《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交易各方的权责、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交割的先决条件、交割具体安排等内容均做了详细的约定。

本所律师提请贵司予以必要之关注，如贵司决议受让云杉清能 100%的股权，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需注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相关义务、行使相关权利。

六、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律师联系，本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情况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相关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具。本律师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4、本法律意见书仅应贵司要求，供贵司参考。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意见，请参考为盼！

八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祝彬

经办律师:

李思睿

2022年4月15日